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文件

院培〔2021〕19号

关于举办“生活垃圾分类及建筑垃圾治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推动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治理水平和相关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定于2021年7月份和11月份分别在贵阳和厦门举办“生活垃圾分类及建筑垃圾治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二）《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政策解读；

（三）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解读；

（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解读；

（五）示范城市案例分享；

（六）现场教学。

二、培训对象

各地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及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相关企事业单位业务骨干。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红安县，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大通县，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同志。

三、培训时间、地点

第1期：2021年7月26日-29日，贵阳（7月26日全天报到）

第2期：2021年11月9日-12日，厦门（11月9日全天报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将邀请相关政策和主要标准规范起草专家、领导授课，培训结束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继续教育结业证书。

（二）培训费用2000元/人（含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由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开具培训费发票）。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由培训所在酒店开具相关发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

红安县，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大通县，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每期各1名）免收培训费用。

（三）请于7月19日前（第1期）、11月2日前（第2期）将报名回执（见附件）汇总后邮件或传真至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指定报名邮箱**S64921434@163.com**。请务必在报名回执中填写接收报到通知的邮箱，我们将在开班前5天将报到通知发至邮箱中，详告乘车路线、课程安排等有关事项。

（四）请在开班前将培训费用汇入全国市长研修学院指定账户，汇款请注明“垃圾分类”和参加期次，并于报到时提供纸质版转账凭证。报到当日支持现金支付或刷卡。

账户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

请在报名回执中填写开发票所需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只接收低风险地区学员报名。请参训学员携带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属地防疫要求和培训班各项管理规定，公共场所全程佩戴口罩，进入会场主动出示健康码、配合工作人员量体温，上课、就餐等按规定间距就坐，减少人员聚集。

五、联系方式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项目负责人：乔 真

联系人：徐振强 13811808047

郭培燕 18600110320

电 话：010-64825721

传 真：010-64821801

报 名 邮 箱：S64921434@163.com

学院教学质量监督电话：010-64925116

附件：生活垃圾分类及建筑垃圾治理培训班报名回执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21年7月6日

附件:

生活垃圾分类及建筑垃圾治理培训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E-mail			传真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住宿 单住/合住	参加 期次
报到通知接收邮箱 (必填)					
单位发票名称 (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付款方式	请尽量采取银行汇款方式 银行汇款 ☐ 现金 ☐ 刷卡 ☐				
指定收款 账户	账 户 名: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 行 账 号: 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 注: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垃圾分类”和参加期次				
1. 请于7月19日前(第1期)、11月2日前(第2期)将报名回执 汇总邮件至报名邮箱 S64921434@163.com 或传真至 010-64821801 。 2. 汇款凭证复印件, 请参训人员带至报到现场, 以便开具发票。 3. 此表不够, 可自行复制增加。					